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總公司(中壢工廠)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81,977,80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565,48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61,058,548 股之 69.70%。

出席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許邦福、董事許逸德、董事許逸晟

董事許守雄(直播連線)

董事許逸群(直播連線)

董事翁仁培(直播連線)

獨立董事胡聯國(直播連線)

獨立董事雷惠民(直播連線)

獨立董事廖致翔(直播連線)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直播連線)

主席：董事長 許邦福



記錄：許逸揚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與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事宜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81,977,80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65,482權)，

承認權數：179,165,014權，占表決權數98.45%；

反對權數：93,987權，占表決權數0.05%；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18,804權，占表決權數1.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89,882,893 元，謹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325,8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52,8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2,978,604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289,882,8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153,569	
減：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22,231,0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1,476,9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註	261,058,5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418,356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181,977,80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65,482 權)，

承認權數：179,145,017 權，占表決權數 98.44%；

反對權數：103,984 權，占表決權數 0.05%；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28,804 權，占表決權數 1.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五)略。 (六)略。	配合第六條修正，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爰刪除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九)：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九)：略。	配合第六條修正，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函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及第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1. 針對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強化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2. 放寬母、子或子公司間交易可免提股東會決議。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略。 - 略。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略。 - 略。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第六條修正，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略。 - 略。 - 略。 - 略。 - 略。 - 略。 -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略。 - 略。 - 略。 - 略。 - 略。 - 略。 -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略。	- 放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81,977,80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65,482權)，

承認權數：179,139,007權，占表決權數98.44%；

反對權數：109,994權，占表決權數0.06%；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28,804權，占表決權數1.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現任董事有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行為之董事名單及相關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內容	該公司主要營業範圍
董事	許逸晟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設置，離岸風電維運。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從事電信基地台建置、節能及能源管理系統規劃。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81,977,80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65,482權)，

承認權數：179,110,798權，占表決權數98.42%；

反對權數：138,743權，占表決權數0.07%；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28,264權，占表決權數1.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9,020,094 仟元，其中變壓器為 4,601,783 仟元佔 51.02%，配電盤為 1,296,750 仟元佔 14.38%，配電器材 412,996 仟元佔 4.58%，工程承包收入為 1,539,977 仟元佔 17.07%，售電收入 12,226 仟元佔 0.14%及其他 1,156,362 仟元佔 12.81%，本年度淨利為 287,518 仟元，營收預算達成率九成以上，獲利因外在環境嚴峻未如預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9,020,094
2. 外銷退稅收入	30,391
3. 兌換淨損益	17,911
4. 理賠收入	7,289
5. 政府補助款	6,667
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33
7. 利息收入	1,347
8. 財產交易淨損	(1,022)
9. 其他	(59,483)
收入合計	9,024,627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7,613,188
2. 營業費用	1,014,940
3. 利息費用	30,586
支出合計	8,658,714

三、稅前淨利

365,913

一一〇年度與一〇九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4,601,783	4,606,691	(0.11)
配電盤	1,296,750	1,291,088	0.44
工程承包	1,539,977	1,152,273	33.65
配電器材	412,996	298,085	38.55
售電收入	12,226	12,309	(0.67)
其他	1,156,362	1,111,146	4.07
合計	9,020,094	8,471,592	6.47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9,020,094	8,471,592	6.47
營業成本	7,613,188	7,117,542	6.96
營業毛利	1,406,906	1,354,050	3.90
營業費用	1,014,940	879,957	15.34
營業淨利	391,966	474,093	(17.32)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365,913	548,620	(33.3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89,883	457,514	(36.64)
非控制權益	(2,365)	0	-
本年度淨利	287,518	457,514	(37.16)
其他綜合損益	(20,578)	(28,508)	2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69,305	429,006	(37.23)
非控制權益	(2,365)	0	-
綜合損益總額	266,940	429,006	(37.78)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嘉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年度經營方針

1. 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重視品質持續創新提升獲利，成為世界級電機公司
2. 拓展綠能及能源商機，整合內外部資源發展新商模，成為台灣綠能領頭羊
3. 推動華城特色 ESG，提升雇主品牌，優化經營體質，成為實質最幸福企業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發展以及國際地緣政治風險依舊難以預測，加上供應鏈瓶頸與通膨因素所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充滿著不確定性，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2022年之展望都持保守態度。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至4.4%、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僅4.1%、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全年成長率為4.5%，多數機構認為雖經濟受疫情之影響已逐漸降低，然而全球通膨風險增加，加上俄烏戰爭及供應鏈困境未解，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恐趨於平緩。台灣經濟表現也將受此影響，國內主要機構對台灣的經濟成長預測分別如下，主計總處預估4.42%、中研院預估3.85%、台灣綜合研究院為4.05%等，都顯示台灣整體經濟成長動力趨緩。

因應疫情、原物料缺料與物價、匯率波動之外在環境挑戰，本公司持續利用各項遠距工具、搭配智慧化工廠、原物料戰略採購、風險與財務管理系統等，將相關影響降到最低，持續提供國內外顧客差異化附加價值與即時零時差服務。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重視品質持續創新提升獲利，往世界級電機公司之願景邁進；拓展綠能及能源商機，整合內外部資源發展新商模，保持綠能領頭羊之地位；並且推動華城特色ESG，提升雇主品牌，優化經營體質，成為實質最幸福企業。同時本公司將利用工業4.0智慧製造升級，包含設計標準化、製程最佳化、採購智慧化、品質最優化、管理精實化、供應鏈管理數位化等工作，確保公司競爭優勢。

華城電機專精本業，累積五十多年來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全集團擁有多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的金質獎得主。並創下外銷最高電壓、最大容量530kV-775MVA變壓器實績、國內首創超低噪音變壓器、國內首家通過230kV荷蘭KEMA短路試驗、連續三年取得台灣精品獎、完成國內最大台南鹽田150MWp太陽光電案場的供電設備與機電系統工程建置、國內唯一擁有離岸風電陸域電力系統工程實績及風機塔內設備製造之重電廠，完成國內最大單一系統電池容量2.964MWh儲能系統建置等亮眼實績表現。

華城電機經營策略是以輸配電端之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從傳統的電力設備提供，跨足發電端之再生能源、儲能，用電及售電端之能源管理、電力交易與電動車充電服務等領域。產品研發部分，著重以再生能源、節能、電動車、智慧電網及智慧物聯等面向，成功研發智能升壓站、低噪音變壓器等設備，接軌國際趨勢。市場經營策略，除深耕既有市場與顧客外，持續擴大投入產業發展綠能化，佈局與建構太陽能、風力、發電廠、再生/替代能源、儲能系統、智慧電網、智慧電表、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營運管理等新顧客、新市場、新產品及專業技術服務團隊，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電廠、大型儲能系統等發展，積極爭取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訂單；外銷方面，除把握美國市場積極爭取訂單外，並佈局政府新南向政策、日本市場與海上綠能供應鏈和價值鏈所帶來的商機。

本公司著重集團資源、資訊共享、充分運用合作，發揮集團內外最大效益，提升核心事業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市場，並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擴大發展綠能市場、投入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強化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並藉由集團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同時以超低噪音變壓器、免保養呼吸器、非晶質省能環保變壓器等電網周邊節能、智慧產品以保持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

本公司透過全面創新改善及精緻化製/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業4.0手法兼顧效率與品質、智慧化管理企業升級；持續執行優化設計製造週期、智慧產線、智慧維保，建構智能生產模式，以期優化生產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同時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14001、45001、50001、27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建立顧客信賴與口碑，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除重視營業利益外，華城集團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的核心價值，確保本公司能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兼顧，營造幸福職場環境，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護股東權益。華城電機亦秉持著華城「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積極投入ESG相關工作，包含關注人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社區參與等議題，同時致力於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最後，本公司將持續厚植核心實力、發展智慧製造，掌握市場先機，持續投入ESG，以實踐企業永續為宗旨，來滿足各界對華城電機的期待。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 會計師及李穗青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2. 擬自一一〇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4.97%計新台幣19,490,000元及董事酬勞1.22%計新台幣4,77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提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261,058,54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經提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五、本公司與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事宜報告。

1. 茲依企業併購法第七條之規定，就本公司與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事宜，提出報告。
2. 為落實集團之專業分工，因應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及集團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城電能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36條第1項規定進行分割，將本公司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充電站營運中心）（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華城電能公司承受，本分割案由本公司取得華城電能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數為6,1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61,000,000元，並已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分割基準日完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當中來自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31.02%，由於來自該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單一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14,912	1		\$ 170,81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三)	114,777	1		73,528	1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及二五)	671,451	7		671,029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五)	72,964	1		117,6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五)	3,134,490	31		2,513,847	2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2,070	-		9,028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一)	2,668,313	27		2,228,848	26	
1410	預付款項	171,811	2		116,43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81,134	4		511,75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三三)	66,797	1		40,7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8,719	75		6,453,655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16,033	3		44,3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三)	3,759	-		3,8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2,002	-		7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三三)	1,963,885	20		1,982,68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三)	121,537	1		118,97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41,266	1		31,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9,973	-		47,1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446	-		5,0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	6,770	-		4,7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3,671	25		2,238,697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22,390	100		\$ 8,692,35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 718,384	7		\$ 229,917	3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九)	549,679	6		239,79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4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及二五)	760,456	8		641,601	7	
2150	應付票據	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030,815	21		2,060,705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86	-		9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398,554	4		333,83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9,829	-		32,311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一)	8,579	-		7,09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附註十二)	236,113	2		286,51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二)	11,312	-		8,3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832	2		94,5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7,640	50		3,934,794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1,201,800	12		84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44,512	1		65,7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三)	111,973	1		111,7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29,401	1		178,85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17,327	-		12,3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5,013	15		1,210,542	14	
2XXX	負債總計	6,402,653	65		5,145,336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26		2,610,585	30	
3200	資本公積	3,484	-		1,41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4,315	5		400,7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7	-		8,9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2,862	4		540,612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02,524	9		950,364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19)	-		(24,15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59)	-		8,811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7,578)	-		(15,34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79,015	35		3,547,01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40,722	-		-	-	
3XXX	權益總計	3,519,737	35		3,547,016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922,390	100		\$ 8,692,3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三二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7,480,118	83	\$ 7,319,319	86
4520	工程收入	<u>1,539,976</u>	<u>17</u>	<u>1,152,273</u>	<u>1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020,094</u>	<u>100</u>	<u>8,471,59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6,221,075	69	5,997,592	71
5520	工程成本	<u>1,392,113</u>	<u>16</u>	<u>1,119,950</u>	<u>1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613,188</u>	<u>85</u>	<u>7,117,54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406,906</u>	<u>15</u>	<u>1,354,05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六、三二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655,262	7	560,598	7
6200	管理費用	223,058	3	179,9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873	1	127,3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747</u>	<u>-</u>	<u>11,9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4,940</u>	<u>11</u>	<u>879,95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91,966</u>	<u>4</u>	<u>474,09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7,737	-	27,483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6,667	-	12,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42,651)	-	61,50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347	-	3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二）	(30,586)	-	(26,97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u>1,433</u>	<u>-</u>	<u>(37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053)</u>	<u>-</u>	<u>74,5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5,913	4	548,62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78,395</u>	<u>1</u>	<u>91,10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7,518</u>	<u>3</u>	<u>457,51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 2,066	-	(\$ 27,6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70)	-	(10,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413)	-	5,533	-
		(18,117)	-	(32,7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67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1)	-	3,593	-
		(2,461)	-	4,2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578)	-	(28,5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6,940	3	\$ 429,00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883	3	\$ 457,51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65)	-	-	-
		\$ 287,518	3	\$ 457,514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9,305	3	\$ 429,00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365)	-	-	-
		\$ 266,940	3	\$ 429,00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11		\$ 1.75	
9810	稀 釋	\$ 1.11		\$ 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 2 月 31 日

代 碼	經 屬 於 公 司	其 他 損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 八 及 二 四)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損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二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遞 延 稅 收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現 金 流 量 函 股			
A1	109 年 1 月 1 日 結 額	\$ 2,610,585	\$ 1,251	\$ 360,334	\$ 11,273	\$ 404,437	\$ 776,044	(\$ 27,751)	\$ 19,430	(\$ 674)	(\$ 8,975)	\$ 3,378,905	\$ -	\$ 3,378,905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40,443	-	(40,443)	-	-	-	-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298)	2,298	-	-	-	-	-	(261,058)	-	(261,058)
B5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61,058)	(261,058)	-	-	-	-	(261,058)	-	(261,058)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 元	-	-	-	(2,298)	(299,203)	(261,058)	-	-	-	-	(261,058)	-	(261,058)
C17	股 東 未 領 現 金 股 利	-	163	-	-	-	-	-	-	-	-	163	-	163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457,514	457,514	-	-	-	-	457,514	-	457,514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2,136)	(22,136)	3,593	(10,639)	674	(6,372)	(28,508)	-	(28,508)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35,378	435,378	3,593	(10,639)	674	(6,372)	479,006	-	479,00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結 額	2,610,585	1,414	400,777	8,975	540,612	950,364	(24,158)	8,811	-	(15,347)	3,547,016	-	3,547,016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43,538	-	(43,538)	-	-	-	-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372	(6,372)	-	-	-	-	-	(339,376)	-	(339,376)
B5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39,376)	(339,376)	-	-	-	-	(339,376)	-	(339,376)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3 元	-	-	43,538	(6,372)	(389,286)	(339,376)	-	-	-	-	(339,376)	-	(339,376)
C17	股 東 未 領 現 金 股 利	-	157	-	-	-	-	-	-	-	-	157	-	157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1,913	-	-	-	-	-	-	-	-	1,913	43,087	45,000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289,883	289,883	-	-	-	-	289,883	(2,365)	287,518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653	1,653	(2,461)	(19,770)	-	(22,231)	(20,578)	-	(20,578)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91,536	291,536	(2,461)	(19,770)	-	(22,231)	269,305	(2,365)	266,9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結 額	2,610,585	3,484	444,315	15,347	442,862	902,524	(26,619)	(10,959)	-	(37,578)	3,479,015	40,722	3,519,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出品人：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出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5,913	\$ 548,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609	118,783
A20200	攤銷費用	17,310	11,4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47	11,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	4
A20900	財務成本	30,586	26,977
A21200	利息收入	(1,347)	(3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33)	3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2	7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03)	2,2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65)	(30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81	920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5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	(1,333)
A31125	合約資產	(422)	(134,952)
A31130	應收票據	40,179	(31,904)
A31150	應收帳款	(592,648)	(51,065)
A31200	存 貨	(342,534)	102,932
A31230	預付款項	(52,879)	47,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27)	37,868
A32125	合約負債	125,630	(294,627)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105,846)	1,3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116	10,8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810	19,0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392)	(56,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026)	369,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42	\$ 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18)	(28,0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852)	(125,7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7,954)	216,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46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49)	(71,6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28)	(62,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32	8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2)	(9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253)	(11,0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797)	(18,1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467)	(163,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8,855	128,7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9,889	40,3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0	1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947	8,1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52)	(10,98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39,376)	(261,0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0	-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57	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120	5,3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227)	8,703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45,528)	66,6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4,509	147,89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8,981	\$ 214,50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	\$ 114,912	\$ 170,816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	54,069	43,69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8,981</u>	<u>\$ 214,5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當中來自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32.43%，由於來自該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單一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 穗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6,117	-	\$ 130,16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二)	19,135	-	28,306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一及二三)	671,451	8	671,029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	72,964	1	117,6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三)	2,993,783	35	2,502,07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一)	45,644	1	5,9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2,070	-	8,567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一)	2,065,326	24	1,969,735	2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	160,710	2	173,8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二)	57,355	1	39,8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04,555	72	5,647,095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16,033	4	44,3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二)	3,759	-	3,7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761,851	9	708,44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二)	1,219,122	14	1,238,26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一)	10,488	-	18,638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39,313	1	31,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29,973	-	47,1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386	-	4,6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二)	5,545	-	4,3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7,470	28	2,100,739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22,025	100	\$ 7,747,83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 512,047	6	\$ 159,56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4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及二三)	750,210	9	641,601	8
2150	應付票據	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883,697	22	1,978,131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67,159	2	21,6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87,627	3	295,1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9,763	-	32,311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九)	8,579	-	7,0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一)	4,832	-	6,5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333	1	49,2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4,248	43	3,191,311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1,141,800	13	74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44,512	1	65,7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一)	5,722	-	12,6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129,401	2	178,85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27	-	10,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8,762	16	1,009,507	13
2XXX	負債總計	5,043,010	59	4,200,818	5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1	2,610,585	34
3200	資本公積	3,484	-	1,41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4,315	6	400,7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7	-	8,9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2,862	5	540,612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02,524	11	950,364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19)	(1)	(24,15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52)	-	8,811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7,578)	(1)	(15,347)	-
3XXX	權益淨額	3,479,015	41	3,547,016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22,025	100	\$ 7,747,8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三一及 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7,085,405	82	\$ 6,844,206	86
4520	工程收入	<u>1,539,976</u>	<u>18</u>	<u>1,152,273</u>	<u>1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25,381</u>	<u>100</u>	<u>7,996,4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 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5,964,015	69	5,679,135	71
5520	工程成本	<u>1,404,313</u>	<u>16</u>	<u>1,128,427</u>	<u>1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368,328</u>	<u>85</u>	<u>6,807,562</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257,053</u>	<u>15</u>	<u>1,188,91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 三一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48,160	6	488,472	6
6200	管理費用	157,510	2	144,7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149	2	128,7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737</u>	<u>-</u>	<u>11,9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7,556</u>	<u>10</u>	<u>773,98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29,497</u>	<u>5</u>	<u>414,92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855	-	2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7,832	-	27,535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6,667	-	12,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	(30,459)	-	2,0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 一）	(19,319)	-	(16,75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二）	(<u>57,376</u>)	(<u>1</u>)	<u>107,79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1,800</u>)	(<u>1</u>)	<u>133,27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7,697	4	\$ 548,20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77,814	1	90,6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89,883	3	457,514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2,066	-	(27,66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770)	-	(10,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五)	(413)	-	5,533	-
		(18,117)	-	(32,7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6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61)	-	3,593	-
		(2,461)	-	4,2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20,578)	-	(28,50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9,305	3	\$ 429,006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11		\$ 1.75	
9810	稀 釋	\$ 1.11		\$ 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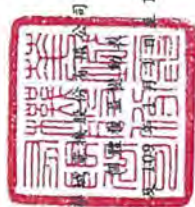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 八 及 二 . 二)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 二)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遞 延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週 轉	計
A1	\$2,610,585	\$ 1,251	\$ 11,273	\$ 360,334	\$ 11,273	\$ 404,437	\$ 776,044	(\$ 27,751)	\$ 19,450	(\$ 674)	(\$ 8,975)
B1	-	-	-	40,443	-	(40,443)	-	-	-	-	-
B3	-	-	(2,298)	-	(2,298)	2,298	-	-	-	-	-
B5	-	-	-	40,443	(2,298)	(261,058)	(261,058)	-	-	-	(261,058)
C17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D3	-	-	-	-	-	(22,136)	(22,136)	3,593	(10,639)	674	(6,372)
D5	-	-	-	-	-	435,378	435,378	3,593	(10,639)	674	(6,372)
Z1	2,610,585	1,414	8,975	400,772	-	540,612	950,364	(24,158)	8,811	-	(15,347)
B1	-	-	-	43,538	-	(43,538)	-	-	-	-	-
B3	-	-	6,372	-	6,372	(6,372)	-	-	-	-	-
B5	-	-	-	43,538	-	(339,376)	(339,376)	-	-	-	(339,376)
C17	-	-	-	-	-	-	-	-	-	-	-
M7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Z1	\$2,610,585	\$ 3,484	\$ 15,347	\$ 444,315	\$ 15,347	\$ 442,862	\$ 902,524	(\$ 26,619)	(\$ 10,959)	\$ -	(\$ 37,578)
B1	-	-	-	43,538	-	(43,538)	-	-	-	-	-
B3	-	-	6,372	-	6,372	(6,372)	-	-	-	-	-
B5	-	-	-	43,538	-	(339,376)	(339,376)	-	-	-	(339,376)
C17	-	-	-	-	-	-	-	-	-	-	-
M7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Z1	\$2,610,585	\$ 3,484	\$ 15,347	\$ 444,315	\$ 15,347	\$ 442,862	\$ 902,524	(\$ 26,619)	(\$ 10,959)	\$ -	(\$ 37,578)



董事長：許邦福



許達達



會計主管：邱旭蘭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67,697	\$ 548,2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985	73,285
A20200	攤銷費用	16,914	11,4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37	11,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	4
A20900	財務成本	19,319	16,754
A21200	利息收入	(855)	(2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7,376	(107,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2	77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516)	-
A23700	提列負債準備	1,481	920
A23800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	(203)	2,2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	(1,333)
A31125	合約資產	(422)	(134,952)
A31130	應收票據	44,658	(39,625)
A31150	應收帳款	(516,155)	(1,4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22)	(5,922)
A31200	存 貨	(108,382)	126,345
A31230	預付款項	11,277	315,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70)	(9,427)
A32125	合約負債	111,976	(288,965)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93,307)	(4,0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484	(4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86)	16,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1	(28,4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392)	(56,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254	443,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94	\$ 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38)	(17,6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34)	(123,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824)	302,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460)	-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9,171	(29,478)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947)	(11,1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97)	(54,4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8	8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4)	(9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716)	(11,003)
B05000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7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608)	(16,8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4,6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326)	(123,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52,481	130,5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913	6,161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39,376)	(261,0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68)	(8,752)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57	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107	(132,968)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14,043)	46,6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0,160	83,5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117	\$ 130,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